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卞晓蒙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和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